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博思堂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平安证券作为深圳市博思堂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 2024 年年报事前审查和持续督导工作中，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生产经营	重大亏损或损失	是
2	其他	其他(定期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是
3	其他	股票交易实行风险警示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51,873,848.13 元，公司实收股本为 30,000,000.00 元，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归属于挂牌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为-11,678,522.43 元，合并净资产为-11,678,522.43 元，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4.2.8 条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股票交易实行风险警示，在公司证券简称前加注标识并公告。

2、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众会字（2025）第 01305 号），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具体内容为：“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 5.25 所述，博思堂公司 2024 年发生净亏损 1,610.31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仅为 86.86 万元，短期银行借款及控股母公司借款合计 2,874.95 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达 144.64%。这

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博思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和《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和《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并提请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风险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亏损主要系恒大业务往来、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计提坏账损失影响。针对该事项，主办券商已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 4 月 22 日、2022 年 8 月 24 日、2023 年 4 月 14 日、2023 年 8 月 24 日、2024 年 4 月 25 日及 2024 年 8 月 22 日披露了《风险提示公告》。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8,248.69 万元，并直接导致公司多年连续亏损。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因恒大等客户应收账款逾期未支付及商业承兑汇票逾期未兑付问题，已累计提起诉讼案件共计 261 例，累计金额合计 93,974,444.49 元（公司一审均为原告）。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案件中已结案（包括已收到款、已调解、已执行以及已审结）的诉讼金额为 91,980,571.49 元，收到款项合计 22,511,899.00 元。

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若公司经营状况不能改善，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公司存在作为原告的重大诉讼未执行完毕。若公司经营状况不能改善，可能对公司短期流动性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博思堂被出具“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未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的规定。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为-11,678,522.43元，合并净资产为-11,678,522.43元，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4.2.8条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股票交易实行风险警示，在公司证券简称前加注标识并公告。

四、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提示博思堂注意经营风险，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采取措施提升可持续经营能力。

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诉讼进展，督促企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若公司经营状况不能改善，可能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 备查文件目录

（一）《深圳市博思堂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二）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众会字（2025）第 01305 号）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3 日